

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

4.1、 结算按照实际竣工面积和审定单价结算。

4.2、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，甲方应预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30 % 的定金，即人民币：265800.00 元；材料到场后 3 日内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40 %，即人民币：354400.00 元；工程进度完成 90 %（场地画线之前）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20 %，即人民币：177200.00 元。

4.3、 工程完工验收后 3 日内，甲方除预留 3% 质保金外将余额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4.4、 质保期满后付清所有余款。

4.5、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每次付款数额相一致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。

4.6 乙方在索要当期进度款时，甲方应对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返工、窝工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（返工、窝工按照每人每天 500 元标准，材料浪费按照材料同期单价赔偿）。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应支付乙方工程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% 的利息。

第六条 税务约定信息

5.1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

(1) 单位名称： 略阳县荣程中学 。

(2) 纳税人识别号： 12610727436076049P 。

(3) 纳税人地址： _____ 。

(4) 银行账号： _____ 。

(5) 开户银行： _____ 。

(6) 电话号码： _____ 。

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，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7.2 隐蔽工程完成后，乙方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，经甲方合同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，乙方方可进行隐蔽，进行下道工序的铺装。

7.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、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。直至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。

第九条 工程进度管理

9.1 经甲方合同授权项目负责人确认的以下原因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
- (2)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- (3) 因甲方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履行的，乙方有权停工。
- (4) 其他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。

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，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，甲方应于3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。甲方逾期未做出书面答复的，视为其同意工期顺延。

第十条 文明施工

9.1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、标准进行施工，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、办公、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材料机具管理

10.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及库房等；

本工程材料由乙方提供并负责送至施工现场。

10.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施工现场的材料、机械、工具的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劳务队伍管理

11.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，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，且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11.2 乙方进场前，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经行安全教育。

11.3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现场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工程质保

12.1 质保期自乙方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壹年。

12.2 质保期内，因乙方原因，发生质量问题时，乙方应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质保期内，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。

12.3 因非乙方原因，发生质量问题时，乙方应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勘查后向甲方报出合理价格。

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表，一式两份，甲方收到后应签字或盖章确认，留一份给乙方。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表三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后应签字或盖章确认；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；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也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

14.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‰的利息。

14.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，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14.3 如因甲方违约，乙方解除合同的，甲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、利息或实际损失外，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150%另外赔偿乙方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。

14.4 合同解除后_____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甲方签字留给乙方作为回执，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_____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。结算价款确定后，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所有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。逾期未审核，应当以乙方提交的结算

报告为准进行结算付款。

14.5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的（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）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。

14.6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、利息、赔偿款的，合并计算。

第十六条 合同授权

15.1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 _____（身份证号码
联系电话 _____）行使以下职责权
限：_____。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视为甲
方确认；

15.2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 唐芳艾（身份证号码
联系电话 0916-4833255）行使以下职责权
限：_____。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的
签字视为乙方确认；

15.3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，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

(1)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乙方协商解决；

(2)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，向乙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方才有效。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，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。

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

18.1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乙双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。

18.2 甲乙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任意一方提供的所有书面

性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
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9月10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6-4833255

2025年9月10日